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8)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回購股份、 重選董事、 繼續委任已服務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市韓店鎮西王路西王置業辦公大樓2樓207會議室(西王路與三星路交叉口南行200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2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wangproperty.com)。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2024年5月29日上午10時30分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僅供識別 2024年4月29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	件															
1.	前言														 	4
2.	發行	授權	、回購	捧授 相	灌 及	擴大	授權	Ħ							 	5
3.	重選	董事	及繼約	賣委	任已	任暗	战超划	50 九	年之	獨立	工非	執行	董	事 .	 	6
4.	暫停	辦理月	股份	過戶	登記	手續	į								 	7
5.	股東	週年	大會	及代	表委	任多	关排.								 	8
6.	責任	聲明.													 	8
7.	推薦	意見.													 	9
8.	一般	資料.													 	9
附錄一	_	説明	函件			• • • •									 	10
附錄二	_	重選	連任	董事	之資	資料									 	13
股東週年	大會通	通告													 	17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 指

> 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市韓店鎮西王路西王置 業辦公大樓2樓207會議室(西王路與三星路交叉口 南行200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細則 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8),一間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

主板上市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指

「擴大授權」 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性授權,使根 指

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將會增加至根據發行

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發行授權」 指 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性授權,可行

> 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最多為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決議案第4號所載之有關決

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 僅供識別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2日,即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

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購總數不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決議案第5 號所載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義

「西王集團」 指 西

西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西王集團18.84%股份由王勇先生持有,23.69%由20名個人持有,而其餘57.83%由其他股東持有。此外,該20名個人習慣根據王勇先生的指示行使西王集團股東的投票權。因此,王勇先生被視為擁有西王集團所持本公司42.17%股份權益

「西王香港」

指 西王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4月1日在香港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西王集團之全資附屬公 司

「西王控股」

西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2月9日在英屬處 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 由西王香港直接擁有95%股權,並由22名個人股 東(包括王勇先生)直接擁有5%股權,及西王控股 為西王投資之唯一股東

「西王投資」

指 西王投資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於2005年1月27 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西王 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

指 百分比

指



XIWANG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8)

執行董事:

王金濤先生(行政總裁)

王偉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主席)

孫新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繼興先生

王安先生

李紹蕊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回購股份、 重選董事、 繼續委任已服務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前言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是向 閣下提供有關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並就股東週年大會向 閣下發出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i)授出發行授權;(ii)回購授權;(iii)擴大授權;(iv)重選董事;及(v)繼續委任已服務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2. 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出(a)一般性及無條件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b)一般性及無條件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及(c)擴大上文(a)所述一般授權範圍之權力,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回購股份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令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08,784,198股。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擬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之新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變化)最多為281,756,839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回購授權,以令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回購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的期限失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b)細則或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c)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令股東就有關授出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必須資料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已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金濤先生及王偉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勇先生及孫新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分別為黃繼興先生、王安先生及李紹蕊女士。

依據現行細則之細則第87(1)條,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最近一次當選以來任職時間最長者,但於同日成為董事之人士中,退任者將由抽籤決定(除非該等董事另行協定)。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王金濤先生、王安先生及李紹蕊女士將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依據現行細則之第86(2)條,遵照股東大會之股東授權,董事(直至及除非有關授權被撤銷)有權在不時及於任何時候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中的臨時空缺或作為增選董事加入現有的董事會,惟就此任命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大會成員不時釐定的最高董事人數。董事會就此任命的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在該屆大會上接受重選。

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B.2.3段所載之守則條文,建議任職超過九年足以作為釐定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界線。任何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聘事宜須待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王安先生自2013年4月1日起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重選王安先生之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已接獲王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而王安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從事任何行政管理工作。考慮到彼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疇,儘管其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王安先生仍然能夠繼續獨立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該等退任董事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提名委員會建議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已:

- (a) 評估各退任董事(即王金濤先生、王安先生及李紹蕊女士)於本公司過去 財政年度至進行評估當日期間之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核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安先生)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王金濤先生、王安先生及李紹蕊女士之表現皆令人滿意;及
- (b) 根據提名委員會可獲取之資料,提名委員會認為李紹蕊女士、黃繼興先 生及王安先生對本公司而言乃屬獨立人士。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王金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王安先 生及李紹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暫停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期間將無普通股過戶可獲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如為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所有已填妥的轉換通知及有關可轉換優先股的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2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投票結果之公佈。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 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已附隨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wangproperty.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2024年5月29日上午10時30分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已服務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行使發行授權將有助本公司利用資本市場之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視乎該段時間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授權可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並僅可在董事認為回購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與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情況比較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回購。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 參照

> 代表董事會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勇** 謹啟

2024年4月29日

附錄 一 説明函件

本附錄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以提供有關建議回購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説明函 件。

1. 有關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為其主要上市地點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股份,及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回購該公司於有關交易所上市之證券,而該交易所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之該等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而由該公司回購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回購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408,784,198股。待通過有關建議授予回購授權之決議案後,及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獲容許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達140,878,419股股份。

3. 進行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從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回購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回購股份按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或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升,並僅可在董事認為該等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進行。

4. 用於回購之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之回購僅可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之百慕達及香港法例之情況下,由可作此用途之合法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本身之證券。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回購股份時僅可動用本公司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而發售新股所得之款項,或在繳足股本中撥付。按將予購買股份之面值回購股份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僅可由本公司用作股息或派付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於購買生效日期概無任何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及於購買後將無法如期償付債務時,相關回購方可進行。

附錄 一 説 明函件

在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與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情況比較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會導致於當時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回購。

5.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每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3 年		
5月	0.076	0.062
6月	0.075	0.056
7月	0.074	0.071
8月	0.112	0.071
9月	0.100	0.070
10月	0.087	0.057
11月	0.084	0.054
12月	0.084	0.064
2024年		
1月	0.093	0.057
2月	0.075	0.054
3月	0.064	0.040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47	0.041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多名股東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的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西王投資持有982,999,588股股份,佔已發行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約69.78%。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西王投資並無出售其股份或收購額外股份,且並無股份獲發行或回購,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西王投資之持股百分比將增至佔已發行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約77.53%。因此,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引起西王投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進行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回購授權作出回購而引發收購守則下之 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規定最低百分比25%以下。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 他地方)。

8. 董事之權益披露及承諾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獲董事會行使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有在遵照上市規則、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方會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概無知會本公司有關彼等現有意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而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概無承諾不會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董事會行使後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各董事之資歷詳情列載如下:

執行董事

王金濤先生

王金濤先生,40歲,自2015年10月26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擁有超過10年管理經驗。彼於2011年1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工商管理專業課程,並曾由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西王集團任職保安部副部長。彼由2006年5月至2006年12月成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西王食品」)行政部副總經理,西王食品於2010年2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00639,由西王集團實際持有46.30%權益。彼由2006年12月至2008年10月獲委任為西王食品採購部副總經理、由2008年10月至2009年8月獲委任為山東西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西王生化」)常務副總經理、由2009年8月至2009年12月獲委任為山東西王糖業有限公司生產部副總經理、由2009年12月至2010年11月獲委任為西王集團第一工業園行政副總經理、由2011年5月至2012年8月獲委任為山東西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澱粉四廠廠長,並由2011年5月至2015年5月獲委任為鄒平西王動力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5年6月起,彼一直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西王置業有限公司(「山東西王置業」)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金濤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 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 董事職務。

王金濤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21年10月26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彼不可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惟可收取年薪人民幣215,000元,此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專長、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該收入是彼在山東西王置業擔任總經理一職所得。彼需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金濤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王金濤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b)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王金濤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安先生

王安先生,7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先生擁有豐富的農業經驗及經濟知識。彼於1968年畢業於山東省北鎮農業專科學校。於1971年,彼畢業於遼寧省黨校函授經濟統計專業班,後晉升為高級講師。於1968年至1998年期間,王安先生任職鄒平農業局及林業局,並曾擔任中國山東省鄒平政府辦公室秘書、副主任兼法制局局長、政府辦公室主任及政府黨組成員。於2007年退休前,彼為中國山東省魯中職業學院黨委書記。

王安先生於2013年4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安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 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 事職務。

王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而彼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 民幣5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專長、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 況而釐定。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王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概無任何關係;(b)王安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c)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王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

李紹蕊女士

李紹蕊女士,4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法律界擁有逾17年經驗。 彼現為中國山東詳度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於2006年至2011年期間,彼擔任楊 信縣人民法院刑事審判庭書記員。自2011年起,彼於中國多家律師事務所任職, 專注於企業及商業爭議解決實務及其他非訴訟實務。

李紹蕊女士於2003年畢業於山東政法學院法學專業,完成法律學習後,彼於2009年取得中國國家司法考試資格證書。

李紹蕊女士於2023年7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紹蕊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 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 董事職務。

李紹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而彼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5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專長、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紹蕊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李紹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概無任何關係;(b)李紹蕊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c)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李紹蕊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



XIWANG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市韓店鎮西王路西王置業辦公大樓2樓207會議室(西王路與三星路交叉口南行200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獲取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 (a) 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董事:
 - (aa) 重選王金濤先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 (bb) 重選王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c) 重選李紹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之酬金。
- 3. 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普通股(「普通股」),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普通股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 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 括可認購普通股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理由而作出者)之普通股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按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普通股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普通股)不得超過:

- (aa) 截至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 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回購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最多為於截 至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10%),

及根據本決議(a)段之授權亦須因而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iii)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董事於彼等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力可認購普通股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受本決議案(b)段所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普通股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回購普通股,而有關回購須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定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回購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 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 最早者的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本公司 細則或百慕達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 召開之期限屆滿;及(iii)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普通股 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普通股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而可能回購的普通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勇

香港,2024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larendon House 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

2 Church Street 海港中心 Hamilton HM 11 21樓2110室

Bermuda

附註:

- 1. 由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暫停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期間並無普通股過戶可獲登記。為符合出席 大會並於會上擁有投票權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如為可轉換優先股持有 人,所有已填妥的轉換通知及有關可轉換優先股的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24日下午4時30 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 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4年5月29日上午10時30分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3.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乃徵求普通股持有人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普通股。
- 4. 遞交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5. 如屬普通股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所持之普通股投票,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 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 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濤先生黄繼興先生王偉民先生王安先生

李紹蕊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

孫新虎先生